



## 香港特区政府建议对离岸被动收入免税制度进行修改



### 概述

为响应欧盟对香港离岸被动收入免税制度的关注，香港特区政府(政府)建议对现行的离岸被动收入免税制度进行修改。

在完成立法程序后，新修订的离岸被动收入免税制度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且没有「不溯及既往安排」的条款 (grandfathering arrangement)。新修订的制度只适用于跨国企业集团。

### 政府所建议的离岸被动收入免税制度

政府建议的新修订离岸被动收入免税制度(制度)的重点总结如下。附录中的流程图亦提供了该制度的概览。

#### 相关纳税人和收入

- **相关纳税人** - 任何归属于跨国企业集团的组成实体(constituent entity) (不论该集团的收入或资产规模) 将被视为该制度下的相关纳税人。跨国企业集团是指任何持有至少一个不位于最终母公司或实体(ultimate parent entity) 所属国家或地区的实体或常设机构的集团。
- **相关收入** - 源自于香港以外的股息、股权处置收益、利息以及知识产权收入均被视为该制度下的相关离岸被动收入。

#### 相关离岸被动收入被视为来源自香港并须征税

由跨国企业集团的组成实体在香港收到的相关离岸被动收入将会被视为来源自香港并应缴纳香港利得税的收入, 除非该组成实体能满足以下相关要求:

- 经济实质要求(economic substance requirement) - 适用于非知识产权收入;
- 联结度规则(nexus approach) - 适用于知识产权收入; 或
- 持股豁免制度(participation exemption)中的规定 - 适用于股息和股权处置收益。

### 适用于非知识产权收入的经济实质要求

- 就离岸股息、股权处置收益和利息收入而言，如果有充分与该收入相关的实质经济活动在香港进行，该收入将获得税务豁免。
- 相关纳税人需要在香港聘用足够数量的合资格雇员以及产生足够数额的营运开支以进行相关的实质经济活动。
- 简化经济实质测试(reduced substantial activities test)将适用于纯控股公司 (pure equity holding company)，而当中涉及的相关实质经济活动只包括持有及管理其控权，以及遵守香港公司法下的公司申报要求。
- 制度允许相关纳税人外包有关实质经济活动给第三方，但相关活动必须是在香港进行，并受到相关纳税人足够的监督。

### 适用于股息和股权处置收益的持股豁免制度

在满足以下四个条件的情况下，无论上述经济实质要求是否达到，持股豁免制度将为离岸股息和股权处置收益提供税务豁免：

- 投资公司为香港居民或是在香港设有常设机构的非香港居民；
- 投资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至少百分之五的股份或股权；及
- 被投资公司的总收入不多于百分之五十为被动收入；

持股豁免制度亦包含了若干反滥用规则，包括转换规则(switch-over rule) (即若该股息或股权处置收益，或被投资公司的利润(只适用于股息)须要在海外国家或地区征税但该海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税率低于百分之十五，该股息或股权处置收益则同时须在香港征税，但可享有海外税收抵免)，主要目的规则(main purpose rule)以及反混合错配规则(anti-hybrid mismatch rule)。

### 适用于知识产权收入的联结度规则

- 只有来自专利或与专利类似的知识产权的离岸收入才能在满足联结度规则下获得税务豁免，来自于其他知识产权(如商标和版权)的离岸收入则不属于免税范围。
- 合资格知识产权收入的免税额将根据联结比率来计算，联结比率即合资格支出占相关纳税人就研发其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总支出的比例。

### 引入单边税收抵免

对于同时须要在香港及没有与香港签定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议的海外国家或地区纳税的相关离岸被动收入，制度下将提供单边税收抵免，以避免双重征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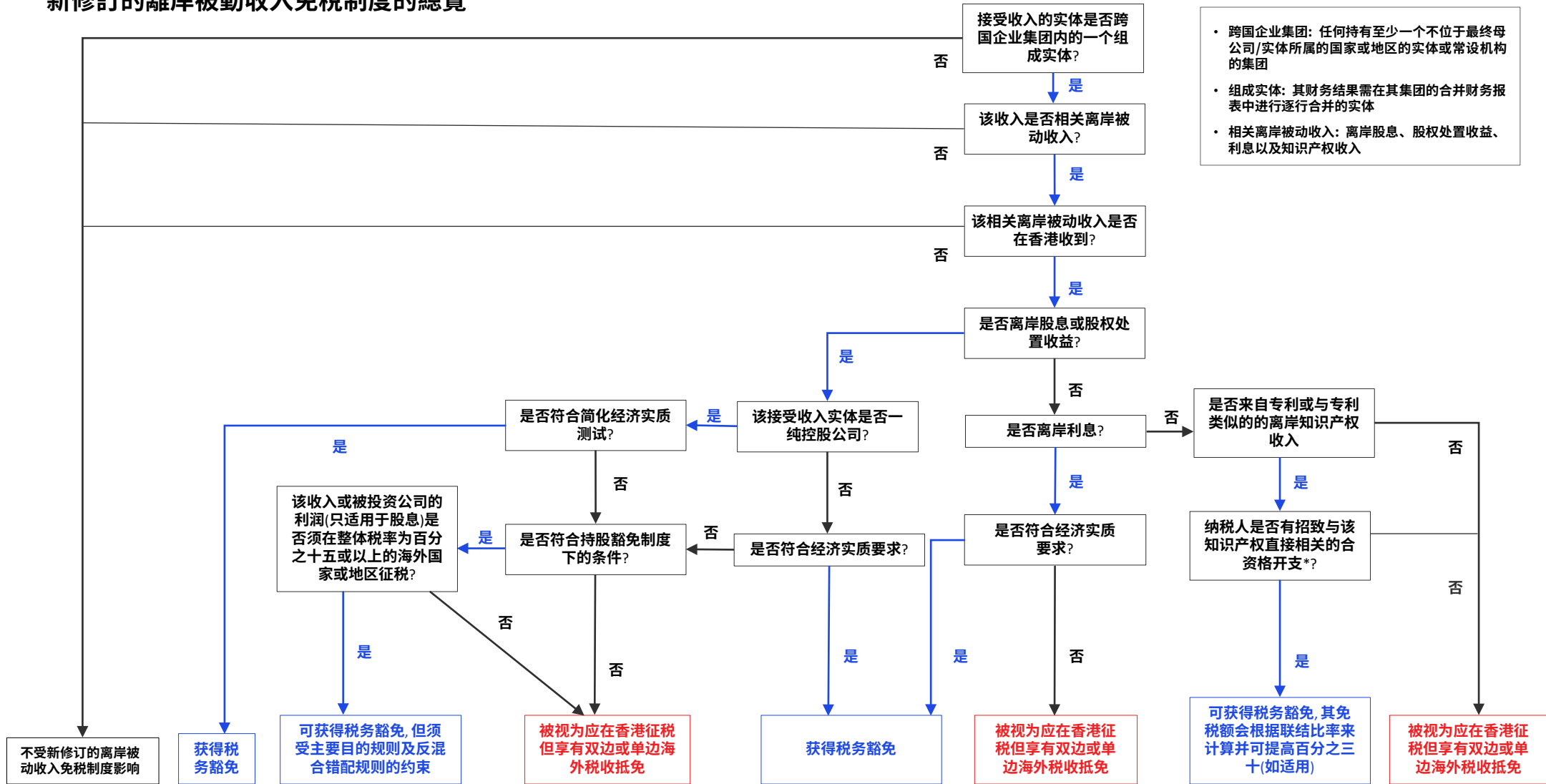
### 下一步

在完成立法程序后，新修订的离岸被动收入免税制度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税务局亦会就该制度发布相关的执行指引。

### 毕马威意见

新修订的离岸被动收入免税制度将对香港长久以来建立的离岸税收制度带来重大改变。现时就离岸被动收入作出离岸申报从而获得税务豁免的受影响跨国企业集团应密切关注与新制度有关的发展，特别是预计于今年十月出台的税收草拟法案中所列明的详细规则。受影响企业亦应审视新制度对其香港利得税税负的影响，并考虑是否需要对其控股结构或运营模式作出修改。

## 新修訂的離岸被動收入免稅制度的總覽



\* 合格支出包括: (1) 纳税人在香港进行研发活动所产生的支出, (2) 外包给其香港税务居民关联方在香港进行研发活动所产生的支出及(3) 外包给非关联方在香港海外进行研发活动所产生的支出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香港税务快讯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数据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2 毕马威税务服务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别行政区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